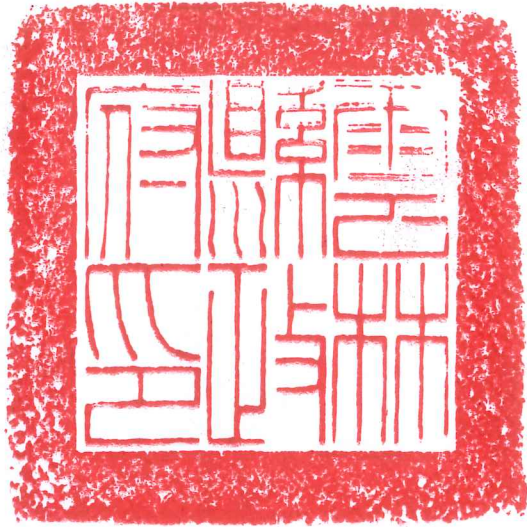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二字第1113313837A號  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月22日府工地二字第1113307137、1113307136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府111年3月3日府工地二字第1113310999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廖俊雄及廖俊雄之全體繼承人等10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、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「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154甲縣道道路用地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，擬取得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856地號等20筆私有土地，經本府111年1月22日府工地二字第1113307137、1113307136號開會通知單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廖俊雄、廖萬勳、廖學、廖走、廖李樹、廖心水、廖貴茂、廖貴英、廖欽甘及廖邱丹已死亡，合計共10位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文件存放本府工務處用地取得科，受送達人廖俊雄、廖萬勳、廖學、廖走、廖李樹、廖心水、廖貴茂、廖貴英、廖欽甘、廖邱丹及其之全體繼承人得辦公時間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1年6月15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加者，視為協議不成立，又無他項可取得土地方式，本府將

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之陳述，不於上開日期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154甲縣道道路用地國內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姓名	住址 (地籍登記住址、戶籍或稅籍地址)	備註
1	廖俊雄及廖俊雄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	廖俊雄繼承人廖萬哲等7人已合法送達
2	廖萬勳及廖萬勳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6鄰77號	廖萬勳繼承人廖淑榮等4人已合法送達
3	廖學及廖學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二崙路280號	廖學繼承人王周美鳳等16人已合法送達
4	廖走及廖走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二崙路309號	廖走繼承人李碧等37人已合法送達
5	廖心水及廖心水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二崙路309號	廖心水繼承人楊慧珍等22人已合法送達
6	廖李樹及廖李樹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13鄰埤腳路7號	廖李樹繼承人楊慧珍等22人已合法送達
7	廖貴茂及廖貴茂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路64號	廖貴茂繼承人廖年增等9人已合法送達
8	廖貴英及廖貴英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路64號	廖貴英繼承人廖萬原已合法送達
9	廖欽甘及廖欽甘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田尾路67號	廖欽甘繼承人洪鍾秀惠等29人已合法送達
10	廖邱丹及廖邱丹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7鄰中山路58號	廖邱丹繼承人廖慧靜等7人已合法送達